

证券代码: 831637

证券简称: 银朵兰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相关规定,参照公司近年来关联交易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2019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预计2019年全年日常关联方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预计发生金额 (单位: 万元)
办公楼租赁	公司将闲置办公楼租与关联方使用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办公楼租赁	公司将闲置办公楼租与关联方使用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00
建筑施工	委托关联方施工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
办公楼租赁	公司将闲置办公楼租与关联方使用	乌鲁木齐众缘劳务有限公司	15.00
购买原材料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	新疆绿之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50.00
电梯维保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服务	乌鲁木齐华源卓力电梯有限公司	5.00
抵押、担保、信用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信用	控股股东、公司法人、董事长李俊及其配偶	10,000.00
合计			11,03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李俊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三、关联方介绍

（一）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99号。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委托代建，房屋租赁。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李俊，同时兼任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洪涛。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99号。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电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安装、电梯安装、锅炉安装、改造，压力管道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建材、金属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无损检测。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李俊，同时兼任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乌鲁木齐众缘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白云峰。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99号。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乌鲁木齐众缘劳务有限公司是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孙公司。

4、新疆绿之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99号。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农作物种植，中草药种植。新疆绿之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5、乌鲁木齐华源卓力电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坤。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南一巷98号。经营范围：销售电梯、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梯安装工程服务，电梯安装维修B级。乌鲁木齐华源卓力电梯有限公司是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孙公司。

6、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俊，其成立于2012年5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5915145C，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0.00万元，住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99号，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业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自由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矿业投资。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

7、关联方李俊先生，近三年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6,769,000股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12%。

李俊，男，195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自 1998 年至今先后获得了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第七届优秀创业企业家、国家有突出贡献的高级职业经理人、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自治区及乌鲁木齐市两级劳动模范、自治区民族团结优秀共产党员、乌鲁木齐市第三届道德模范等多项国家、省（部）级荣誉。现任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8、关联方曹金凤女士，为李俊先生配偶。

曹金凤，女，195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乌鲁木齐第四中学退休教师。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李俊	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
曹金凤	公司法人、董事长、总经理李俊先生配偶
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新疆绿之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乌鲁木齐众缘劳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孙公司
乌鲁木齐华源卓力电梯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控制下孙公司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公司出租办公楼给关联方新疆华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众缘劳务有限公司，租金参考同时期同路段的写字楼的出租价格。此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办公楼加固及装修、车间屋面维修等零星工程。此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且关联方为我公司常年合作单位，施工管理团队值得信任，工程质量优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工程预算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地区相关规定计算，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新疆绿之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之康”）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绿之康是一家从事中草药种植的农业公司，拥

有土地资源和中药材种植经验。为谋求今后的长期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按照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的原则,双方共同建立中药材种植战略合作平台。绿之康按照GAP标准开展种植,公司配合、监督绿之康按GAP标准种植。双方资源共享,公司负责药材质量的评价和仓储管理,绿之康负责药材的种植和采收,双方联合完成一枝蒿药材原料的规范化种植。

同时双方统一建立中药材产供销合作平台。双方按年度签订中草药收购协议,按照同期市场价约定收购价和数量;绿之康为药材种植及供应基地,公司为药材收购及使用单位,公司拥有绿之康种植中药材的全部购买权,绿之康不得将种植的中药材擅自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乌鲁木齐华源卓力电梯有限公司对公司电梯维护保养。此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且关联方具备电梯安装维保资质B级资质及丰富的维护保养经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新疆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俊及其配偶曹金凤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的无偿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将闲置的办公楼以市场价出租给关联方,将给公司带来收益;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乌鲁木齐新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办公楼加固及装修、车间屋面维修等零星工程,此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且关联方为我公司常年合作单位,施工管理团队值得信任,工程质量优秀。公司委托关联方乌鲁木齐华源卓力电梯有限公司对公司电梯维护

保养。此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必要的,且关联方具备电梯安装维保资质B级资质及丰富的维护保养经验。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用物料采购量及物料质量的稳定;为保证公司日常运行资金,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

新疆银朵兰维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